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7〕87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安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31日

# 安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全市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工作，增强城乡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，确保城乡规划规范有序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6号），《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，《陕西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市城乡规划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规委会）是市政府统一指导协调全市城乡规划工作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议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。

##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

**第三条** 市规委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组成。

市规委会主任由市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。

市规委会委员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局（市人防办）、市住建局、市国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计局、市文广局、市旅游局、市统征中心、市消防支队、市交警支队、汉滨区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**第四条** 市规委会的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协调处理全市城乡规划中的全局性、长远性、跨区域性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二）指导、检查中心城市和县區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实施；

（三）审查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规和专项规划；

（四）审查中心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规划；

（五）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市规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市规委会会议并有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市规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对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，并就提交市规委会研究的议题提出建议。

**第六条** 市规委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市规委会章程，支持市规委会工作；

（二）承担市规委会委托的有关审查和审议任务；

（三）落实执行市规委会有关决议。

**第七条** 市规委会下设三个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设在市城乡建设规划局（市人防办），负责市规委会日常工作。主任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（市人防办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副主任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（市人防办）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

(二) 专家组。由市政府特聘高级规划顾问及规划、建筑、美学、交通、市政等相关专业非行政专家组成，为市规委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。

专家组成员采取部门推荐、个人自荐等方式推选产生，经市规委会办公室初审，报市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后，由市规委会办公室颁发聘书。专家组组长及副组长人选，由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，经市规委会办公室报市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。

(三) 督察办。设在市城乡建设规划局（市人防办），负责对中心城市和县區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督察，主任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（市人防办）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

## **第八条 市规委会下设机构工作职责：**

### **（一）办公室**

1. 负责市规委会的日常工作；
2. 负责市规委会会议筹备组织工作，起草并报审市规委会会议纪要，督促检查落实市规委会会议的决定事项；
3.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涉及全市城乡规划发展的长远性、全局性及跨区域性问题的调研，并提交市规委会审议；
4.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市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专家组**

1. 对需提交市规委会审查的城乡规划在会前组织专家评审，重要节点及重大公共建筑设计方案征询特聘规划顾问意见，并向市规委会提交书面技术审查意见；

2. 对城乡规划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和跨区域的重  
大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论证与咨询；

3. 对城乡规划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与论证，向市规委会  
提出建议意见；

4. 承担市规委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 （三）督察办

1. 对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各专项规划  
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监督，定期向市规委会提出对中心  
城市和各县（区）执行规划情况的督察报告；

2. 对违反城市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规、各专项规划以及违反  
法定程序调整规划等有关情况向市规委会报告；

3. 督促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规划的  
建设行为进行整改或查处，并向市规委会报告查处情况。

## 第三章 工作机制

**第九条** 市规委会建立全体委员会议（以下简称全体会议）、  
专项问题会议（以下简称专题会议）和办公室主任会议（以下简  
称办公会议）三级会议制度。

市规委会委员、专家组成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原则上不  
得缺席应参加的市规委会各类会议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提前向  
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，或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委托其他人参  
加。

**第十条** 全体会议由市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，参会委员的数量应不少于市规委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全体会议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审议全市城乡规划工作落实和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审查由市政府颁发的城乡规划方面的规范性文件；

（三）审查市域城镇体系规划，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及其近期建设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重要专项规划、重要地段城市设计，县（区）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县（区）城市总体规划；

（四）审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、文化遗产地保护规划、历史文化名城（名镇、名村）保护规划；

（五）审查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（含 10 万平方米）以上的居住区规划设计方案、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（含 2 万平方米）以上的建筑单体方案，城市重要节点的建筑单体方案、重要公共建筑设计方案，重要区域的广场、绿地、雕塑设计方案，江南老城区建设项目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全体会议研究审议的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题会议由市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，根据会议议题通知相关委员、部门和单位及专家参加。

专题会议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审议年度规划编制项目计划；

（二）审查城市规划区内各专项规划；

（三）审查规划区内重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，对城市发展有

影响的工业（仓储）用地的规划选址，小区级规模以上的居住用地、城市重要区域或重要路段两侧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；

（四）审查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面积 5 万平方米（含 5 万平方米）至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区规划设计方案、建筑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（含 1 万平方米）至 2 万平方米的建筑单体方案，沿街高层建筑单体方案，广场、绿地、雕塑设计方案；

（五）市规委会交办的其他需审议的问题。

**第十二条** 办公会议由市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，根据会议议题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专家参加。

办公会议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研究确定需提请市规委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并做好上会前的协调准备工作，协调落实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作出的决议；

（二）审议年度规划项目编制计划，组织协调规划编制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协调专家组的工作；

（四）审查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及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居住区规划设计方案、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单体方案，全体会议、专题会议审议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；

（五）协调处理全市城乡规划中除需提请全体会议、专题会议审议以外的其他问题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会议需要，可邀请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领

导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、市规委会专家组成员作为特邀委员参加市规委会会议，参会的特邀委员享有委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规委会全体会议或者专题会议采取议决方式，并以会议纪要的方式予以确认，由市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后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规委会实行报备制度，采用书面形式向上一级会议进行报备。专题会议审定的重要事项，向全体会议报备；办公会议审定的重要事项，向专题会议和全体会议报备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修改本章程须经全体会议审议，并经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同意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由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章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

---